

掌握:

1、关于标书稿酬标准问题。由于目前国家没有统一规定,可暂按1984年10月文化部转发文化部出版局制定的《书籍稿酬试行规定》的精神办理。

2、对于涉外的接待任务所支付费用标准问题,应按照1985年财政部、外交部《关于调整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对邀请的专家、教授等内宾接待规格问题,可按照目前各地规定的国内会议的补助标准执行,不宜另行提高接待标准。

4、关于聘请的国内专家、教授聘请费标准(发给本人),暂比照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(86)教计字124号《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》执行。招标工作应尽量利用国内的力量,如确需聘请外国专家的,应报经中国机电设备招标咨询服务中心批准后,才能聘请。

(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)

随同本金一次付给。每年应还本国库券的利息,一律计算至兑取当年的6月30日止。到期未兑取的本金,仍按原定利率继续计算利息(单利),直到1991年6月30日为止。如因保管不慎,国库券券面发生残破污损的,应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办法》办理。单位购买的国库券不抽签,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,每次偿还总额的20%。单位购买的国库券不兑付现金,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转帐支付。

(财政部综合计划司债务处)

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发行部 的地址和银行帐号

本刊第3期第18页刊登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》即将出版的书讯后,不断有读者来信询问如何订阅的有关问题。现统一答复如下:

该书公开发行,单位和个人都可以订阅。需要者,请直接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订购。该社地址:北京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,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分理处,帐号:4601198。邮汇可直接寄该社发行部。汇款时,务请注明书名、册数,收书人的姓名和详细地址。

本刊编辑部

问:财政部发布了1982年国库券还本付息公告,请问还本付息要什么手续?

答:1982年发行的国库券,自1987年起至1991年止,按照每年中签的国库券号码,分五年作五次偿还,每年偿还发行总额的20%。1987年4月14日,财政部在上海市举行了抽签仪式,已把五个年度应还本号码全部抽出。各年中签国库券号码的末尾一个数字是:1987年:3和5;1988年:8和1;1989年:9和0;1990年:4和7;1991年:2和6。除1987年的已公告外,以后各年还本期前,还要将当年还本号码再公告一次。凡国库券号码末尾一位数字与公告所列各年还本号码相同者,即为该年应还本国库券。国库券还本付息事宜,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各专业银行,即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各级营业机构(包括储蓄所)办理。各单位职工兑取中签的国库券,可自己持券到上述银行机构办理,也可交由本单位财会部门集中组织办理。国库券兑取本息期是每年的7月1日至9月30日。为了照顾持券人的利益,凡当年应还本国库券未在兑付期内领取的,可以继续在下年兑付期内领取。但所有1982年国库券应在1991年9月30日以前兑取完毕。国库券的利息,